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0724-20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民政局、淮南市中心工程建设和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淮南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高新区三和镇民裕大街与青桐大道交叉路口向西400米。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发改审批[202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600 平方米（含地上、地下），此面积包含地上建筑、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面积，**内设270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门诊医技大楼、康复护理楼、后勤服务用房等，另配套建设院内室外活动广场、道路、停车位及绿化等相关基础设施。

6.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7. 工程投资估算：约 6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8月19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年10月23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155000.00**元）。

按建筑面积 13600平方米折算单价为 84.93元/平方米。

备注：全费用总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第二、第三名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设计服务开始至完结过程中涉及的外出考察、学习调研、专家评审、图审、评价、政府类审批、专家论证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总价内，由设计单位承担并支付。本项目如实施过程中遇到政策、规范调整，则设计单位应按最新政策、规范进行设计及相关工作的调整，设计费用不做调整。本合同设计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 329 号《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标准编号：MZ/T056-2014**）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邢晓虹、汝璐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弘，一级注册建筑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执伍份，设计人执伍份、采购中心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1年 8 月 19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1年 8 月 19 日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60676L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新村六区浙工大校内
邮政编码：31001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320731
传真：0571-883207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账号：1202022819900018060
签订时间：2021年 8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

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

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

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

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

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

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

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

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

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

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

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函(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 329 号《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标准编号：MZ/T056-2014）、《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发〔2001〕24 号）、《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其他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根据设计需要确定提

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满足设计需求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确定的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弘。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073301106。

联系电话：16224487777。

电子信箱：32736788@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新村六区浙工大校内。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节、信息的传递、签收。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按照10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0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10万元，并从合同款中扣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 万元，并从合同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单体建筑设计（含弱电、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饰装修、室外、消防等相关建筑设计）、配套专项、景观及室内等相关设计。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勘察、测绘、咨询、环评、人防、水土保持等允许专业分包），关键部分（资质范围以内）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部分确需分包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前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且分包给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设计人员配备及履历、设计承诺进行审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否决分包单位。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须共同签章，且分包设计单位同设计人就设计质量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无论分包设计合同价款为多少，设计合同总价不变。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材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市及地方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本项目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阶段设计，总设计周期为65日历天

详见设计任务书

注：上述各阶段设计周期均包含相关设计未通过审核而返回修改的时间，工程勘探不单独计算，含在总设计周期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方案调整、功能布局调整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word 版本、dwg 版本、PDF版本。

7.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文件均应加盖设计人公章及图纸审核章。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 。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设计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设计人负责图纸审查办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责任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50年。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投资增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5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5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款的 2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2) 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设计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

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外，**发包人**视损失情况，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3)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15天/月，设计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设计人应按每日每人次 1000 元承担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的一般设计人员缺席会议按每次每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缺席会议按照每次每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缺席会议按照每次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设计人及相应人员如缺席或迟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人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4)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价设计费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合同价设计费 5%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记不良记录一次。

(5)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按照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1%的违约金。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一天需承担 1.5%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一般设计文件 3天)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8)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或缺漏项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设计人按照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设计人按照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设计人按照 2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项目因设计单位原因超过估算10%以上的，扣除合同价设计费的20%违约金并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9)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发现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10)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10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1)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 500 元/处缴纳违约金。

(12) 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 A、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10%的。
- B、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C、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D、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第二、第三名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性调整。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6.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

16.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当对同一问题的约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中如有不一致，可由发
包人选择其中一种约定执行。

17.2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2%）。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
赔偿的权利。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任务书

项目名称: 淮南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选址在淮南市高新区三和镇民裕大街与青桐大道交叉路口向西 400 米, 地块西侧为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侧为规划中的淮南市儿童社会福利院。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工程为新建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600 平方米(含地上、地下), 此面积包含地上建筑、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面积, 内设 270 张床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门诊医技大楼、康复护理楼、后勤服务用房等, 另配套建设院内室外活动广场、道路、停车位及绿化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泊位指标, 按照《淮南市城建筑物配停车场标准表》确定。”根据规定, 本项目所配建的标准机动车车位为 0.7 个/100 m², 所配建的标准非机动车车位为 1.3 个/100 m²。因此, 本项目需配置 $10500/100*0.7=74$ 个标准机动车车位, 按照地上停车位不宜超过总数的 10%, 不应超过 20%来确定, 本项目地下停车位为 67 个, 地上 7 个; 非机动车数量: $10500/100*1.3=137$ 个非机动车车位(为保证地面绿化率, 非机动车停车位全设置在地下)。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 容积率 ≤ 2.5 ; 绿地率 $\geq 40\%$; 密度 $\leq 20\%$ (以规划部门相关标准为准)。

投资估算及设计费限价: 本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 财政资金。

设计原则:

精神病人福利院的建设, 应符合所在地区城市总体规划, 避免重复或过于集中建设。适应项目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关系, 做到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经济合理、安全卫生。

1、以人为本。规划设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注重关注人的生理和心理需求, 注重领域感、归属感、以及开放性、私密性等方面的内容, 将人文关怀贯穿医疗、护理、服务和环境的全方位、全过程, 最大程度的方便患者就医和医护人员工作条件, 做到功能合理、流程科学。

2、功能完善。严格按精神病人福利院的功能定位规划设计, 在保证救助、护理、康复、看护功能, 同时要注重智能化在现代化医院的运行管理中的作用。各功

能之间要相辅相成、相互协调。

3、绿色环保。充分利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材料设备，重视自然通风采光，结合绿色建筑的标准和要求，将福利院楼融入周边环境，提高福利院绿化率，创造和谐、宁静的园林空间，让入住人员感觉安稳、恬静，为病人的早日康复创造条件。

项目班子配备：

1、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现场设计代表须保证施工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常驻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需配合发包人工作，做到随时到场服务。

3、办公设备由设计单位自备。

设计服务范围：

从项目前期准备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中所有项目前期咨询、评价、规划修编或调整、工程勘察、测量或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含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等）及项目其它相关各类政府审批、专家评审等服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环评报告、交通影响评价分析、人防部分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绿建、方案论证、成果论证和咨询等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评价内容。

2) 工程勘察、测绘、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方案设计、建筑物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招标范围地块内的景观等相关设计。

3) 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建筑物设计、基坑（含支护）、地基处理、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暖通、供配电、弱电、智能化（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集成系统、机房工程设计、安防等）、所有内外装饰装修（含方案设计展示）、标识标线标牌设计、地下车库、地下附属用房等、热水、空调系统、电气等相关设计（电源、安全保护、安全电源系统、照明设计、防雷、接地与电磁兼容设计等），同时须保证化学实验室等污水的合规排放。

②室外工程设计：停车场、室外道路、室外照明、给水（从市政给水点开始）、排水、供电（从配电房至各单体楼，含外电、弱电、管网综合等）

③配套工程设计：标识系统、配电房、大门（值班室）、围墙、绿化景观工程、亮化系统、室内照明、泛光照明、安防监控中心、各类设备及安装等）。

4) 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等。

5) 确保各专项评价、总平图、规划方案、初步概算、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及各专项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施工图预算费等所有费用**。

6) 设计人须对所有成果负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设计人中标后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等必须符合《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发[2001]24号）、《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056-2014）、《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等相关规范标准。以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如有缺项，增加部分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且不增加费用）。

7) **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

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要求限额设计：设计单位需限额设计并满足规划、人防、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规定，充分结合上述限额要求开展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开展限额设计。

（二）要求限规模设计：设计建筑总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批复建筑面积，应遵守规划、发改等审批部门要求。

（三）按照总承包方式，包干项目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修建性详细规划、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弱电智

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甲方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

（3）专项设计包括人防、基坑支护、绿建设计（星级以淮南市城乡建委核定标准为准，且不低于二星级）、钢结构、隔震、幕墙、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开闭所/变电所、外线）、污废水处理、标识标线标牌设计、水电气热室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等。

3. 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4. 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探、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桩及水准点等）。

5. 满足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日照分析报告及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卫生学影响评价等建筑设计所需相关咨询评价工作。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需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四）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淮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五）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1. 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and 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2. 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预勘阶段：设计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设计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

详勘阶段，勘探点须沿建筑边线严格布置，间距在 12-15m 之间；根据柱网布置图等结构设计图件，适当加密勘探点；须将多种勘探方式综合使用，软弱土地区必须要有静力触探等原位测试手段；基坑工程须进行基坑专项勘察，查明土层及地下水时域分布情况；设计人提前介入进行勘察监督，做好每日工作量记录及补充勘察的记录；勘探现场对土样、岩样、取样方式、原位测试、钻探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图表、影音等），方便后期查阅。勘察单位进场前须按淮南市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做好报监工作。对于目前不具备勘探条件的区域，需自行克服困难，否则对于后期由于勘探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由于因勘探不详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六）测绘工作要求

1. 测绘工作阶段。

1) 第一阶段测绘，自接到发包人发放的任务委托书之日起，原则上 10 个日历日完成测绘工作。包括：1:500 比例尺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苗木规格种类、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应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设计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 第二阶段测绘（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500 比例尺地形图平面。

3) 第三阶段测绘，在施工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设计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定位放桩、道路放线及其他测绘工作。

4) 第四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各拟建单体建设完工的单体竣工测绘。

2. 设计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结前，若地形发生变化，设计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七）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1. 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需求整合方案；

2. 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3. 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

4. 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规划行政部门审批。

5.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6. 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文件，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7.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八）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发包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一次性通过的，则由设计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

3)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诉设计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5) 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

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编制设计文件前告知发包人；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6) 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九) 施工图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在功能定位和保证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此外：

1) 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得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2) 施工图设计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3) 设计人自行设计的供电、供水、供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所有工作均由设计人独立完成，发包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4) 设计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须进行管线综合设计，避免碰撞。

5) 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1、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2、通过专家论证；3、施工图设计须经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4、报经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设计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3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发包人按照 3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6)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设计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7) 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最终装饰效果图、最终景观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未

同步提交上述成果的，最高按本项目合同价 0.5%扣除违约金。

8) 工程招标阶段，设计人须及时进行设计服务，负责向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开展施工图交底，原则上 1~3 日内完成答疑工作，因设计延误造成招标计划推迟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日进行处罚。

9) 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十) 设计周期要求

总设计工期不超过 65 日历天

其中：

方案设计：不超过 15 日历天

初步设计及审批：不超过 2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图审及施工图预算**：不超过 30 日历天

(1) 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备注：①原则上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②具体各阶段设计周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初稿；在发包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3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同时对应施工图提供时间符合设计总工期规定。

(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 1 天需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十一) 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建设标准等技术性文件；

(6) 设计代表须保证施工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常驻现场。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在岗时间每月不少于 15 天。设计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需配合发包人工作，做到随时到场服务。（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另计取）

(7) 本项设计目工作必须由投标方为主体完成。外地单位中标后应在淮南本地设立常驻工作机构，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到竣工验收结束。

(8) 投标人设有分公司、分院的，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是总院人员，专业设计负责人为总院本部的人数不得少于 50%；

(9)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设计人须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13) 设计人需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

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4) 设计人需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发包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

(15) 设计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建委、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二) 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用

(1)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须综合考虑上述所有设计工作服务费用，且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含交桩放线）、物探、节能、绿建、报规（含方案评审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所有招标需求内容；

(2) 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总价报价。

2. 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

设计补偿详见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由设计人支付，获得未中标补偿费的投标人须出具设计补偿费发票给设计人。获得未中标补偿费的投标人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十三) 中标后提交的成果要求

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PDF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 成果数量要求

a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 8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b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8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c 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8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

d 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18 套（盖图审章）和 CAD 电子文件 1 份；

e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f 卫生学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绿色建筑节能评估报告、日照分析报告等前款要求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发包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G 设计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项目多媒体短片介绍一部。

1. 除拟任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配备一

名本公司总部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担任项目总协调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团队的协调、调度工作。前期设计阶段，设计组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常驻淮南开展设计及对接工作；项目配套专项设计实施阶段，设计人设计组须在淮南设有不少于 1 人常驻人员。

注：1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总协调人出具的任职证明。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后合同签订10日内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7	其它设计资料	/		
8	竣工验收报告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据实调整）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咨询所需资料	8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建筑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u>30</u> 日历天 各阶段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2	方案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3	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	8	方案报批通过后20日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8	初步设计审查合格后30日内	
5	其他设计成果	按项目进度要求及业主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 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斐然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陈弘	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魏丹枫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袁海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主要设计人	周万龙	设计师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童来富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杨蕾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方歆霞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常虹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规划专业负责人	王卓君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时间	备注
方案阶段	资料收集调研	2	共15天
	方案初稿设计	5	
	方案深化设计	5	
	规划设计方案报批	3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勘测	5	共20天
	初步设计方案	10	
	初步设计完善及送审	5	
施工图阶段	设计准备	2	共30天
	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确认修改意见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15	
	完成汇总施工图设计文件	1	
	施工图审查及意见修改	6	
	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	1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11550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

1.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审批完成及初步设计通过审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 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
3. 工程实施期间，根据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4.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5. 剩余3%设计费用，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最多不超过24个月）结束后一次付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和部分专业的重新设计均已在风险内考虑，不另外计费。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要大量重新编制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约定费用调整。

附件 8: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淮南市民政局、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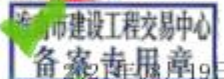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皖D-0-21GCHNG0711-1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 淮南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设计 招标中（2021/8/11 9:00:00），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圆整（大写），中标工期 65 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 淮南市山南新区（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淮南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淮南市·市辖区
中标范围：	项目前期准备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中所有项目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工程负责人：	陈弘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08月19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08月19日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2021年08月19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2021年08月19日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设计】（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建筑师：陈弘

中标金额：1155000.00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承诺单位：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3-0622-3519-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8月18日

付款人	户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淮南市财政局
	账号	1202022F19900018060		账号	16271058399400226
	开户银行	杭州德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陈洞路支行
金额	¥23,1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摘要	履约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S4857250		时间戳	2021-08-18-15.03.56.010135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淮南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履约保证金, 转中国银行淮南陈洞路支行 附言: 淮南市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履约保证金, 转中国银行淮南陈洞路支行 支付交易序号: 9110949 报文种类: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业务日期: 2021-08-18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 HQF90 043561958 提交人: 1920001806000001.c.1202 最终授权人: 192000180600002.c.1202				
	验证码: gzM7GGEEdiYtCtSHk4Ku75A+a=				
记账网点	00256	记账柜员	00099	记账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